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6440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 (4759963_11264400800_1_4759963_11264400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向上追查校園檳榔來源及介入處理機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衛生法第24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」
- 三、次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.....。（第3項）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.....。」、第91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四、為建立無檳校園，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工作，倘學校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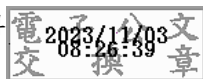


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，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；如知悉出處或販售來源，請通報本府社會處或警察單位查處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」1份，請學校參考、運用，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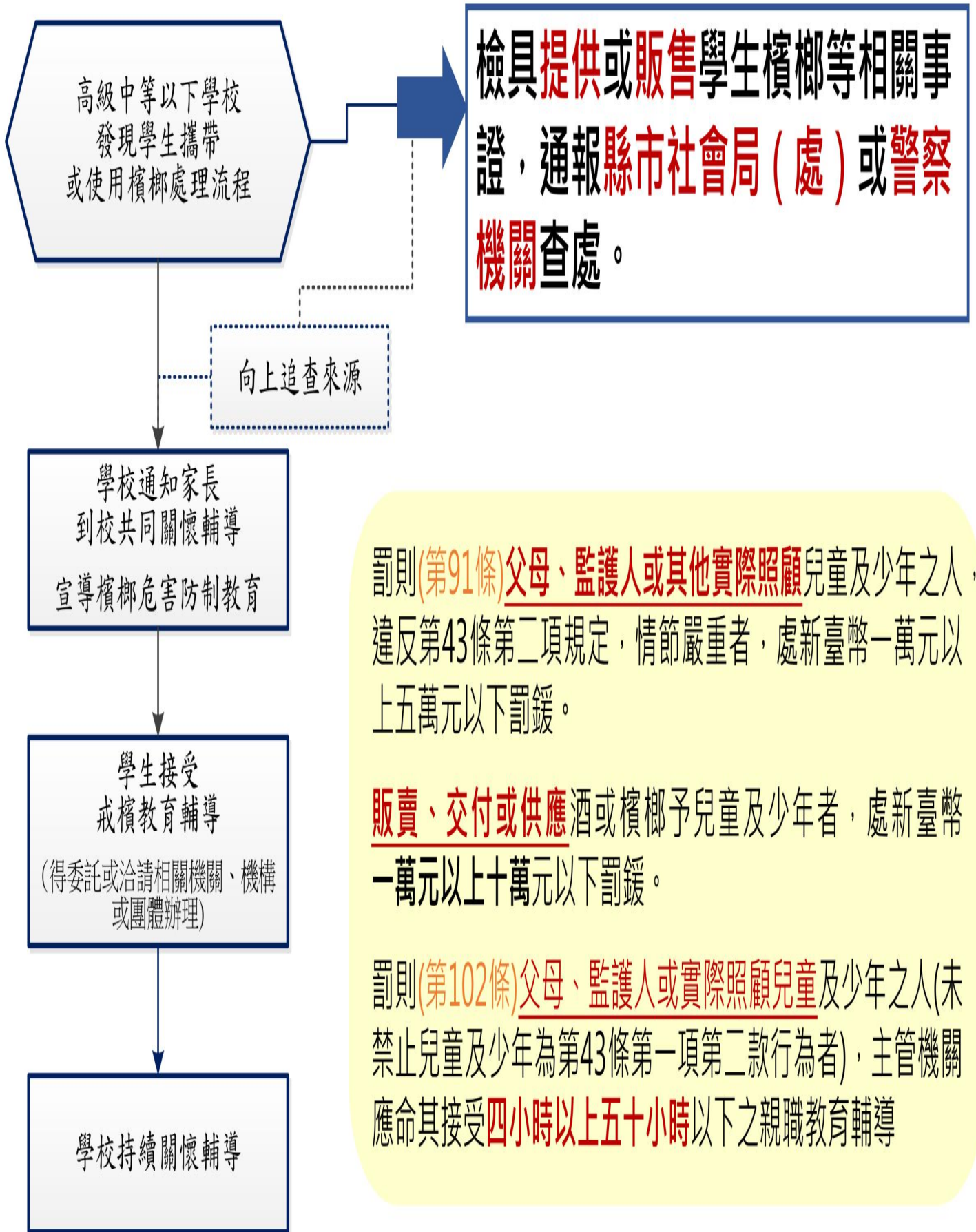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學生嚼檳榔 建議處遇



罰則(第91條)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43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罰則(第102條)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(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43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)，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43條

1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
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四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
五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
2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

3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

4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。

